



深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实施科室
1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十六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4.《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 and 重点检查。5.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包含:专项检查、加急工作指示、特殊节假日安排部署工作、上级临时工作安排等)	深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4次	双随机一公开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分局
2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1.《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包含:专项检查、加急工作指示、特殊节假日安排部署工作、上级临时工作安排等)	深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2次	双随机一公开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分局
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三十七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义务。	深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前辖区内暂无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暂不开展此项专项检查,待有新增主体后,立即纳入监管范围开展全覆盖检查	1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各分局
4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同样需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第六十条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二十四号公布,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本办法所称拍卖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深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企业	3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各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实施科室
5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第五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第三条规定，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及相关交易服务提供者	4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否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各分局
6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2.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包含：专项检查、加急工作指示、特殊节假日安排部署工作、上级临时工作安排等）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工作部署，和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特食处的“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否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分局
7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4次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抽查重点监管等方式	否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分局
8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中第108项，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不依法处理。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4次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等方式	否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实施科室
9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4.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	4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 等方式	否	稽查大队、各分局
10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餐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网、复制有关合同、买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5.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企业	4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 等方式	否	稽查大队、各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实施科室
11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	1.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制定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标准、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提供科学依据。2.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有关情况。3. 根据《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监管各领域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要求，有因检查、整改复核、抽样检验、投诉举报、稽查办案、产品备案、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线索通报、上级交办、上级工作文件要求、抽检不合格、召回、外省市协查互查、其他机关移送线索等工作中涉及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实际开展，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企业	2次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否	药械监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实施科室
12	对药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以及对为药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2.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第六十三条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行政措施：（一）行政告诫；（二）责任约谈；（三）责令限期整改；（四）责令暂停相关药品销售和使用；（五）责令召回药品；（六）其他风险控制措施。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序号1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单位	3次	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否	药械监管股
13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次	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否	药械监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实施科室
1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含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企业）	2次	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否	药械监管股
15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3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否	特种设备股、各分局
16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3次	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否	特种设备股、各分局
17	对民用三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1	现场检查	否	标准计量股、各分局